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No. ....F7779.....



海外公司登記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Stime Wat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本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日簽發。

Miss N. YAU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邱愛琛 代行)

C.R.F. 20

No. F7779  
編號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

本人謹此證明

**Stime Wat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在 百慕大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為

**Medtech Group Company Limited**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日簽發。

Miss I. POON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潘敏思 代行)

No. F7779  
編號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

本人謹此證明

Medtech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 百慕大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為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又名為：-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簽發。

Ms. Rosanna K. S. CHEUNG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No. F7779

編號



公 司 註 冊 處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

\*\*\*

本人謹此證明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also known as:-

又名為:-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在 百慕大

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後，

已更改其法人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註冊

名稱為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又名為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發出。

Ms Ada L L CHUNG

.....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書及證明本人已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根據本人遵照上述條文所存置之註冊名冊內登記

**Stime Wat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及上述公司乃為一家獲豁免公司。



本人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Sd.) Pamela Adams

代表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Stime Wat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十條的規定經通過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已重新命名並於二〇〇〇年四月十日註冊為**Medtech Group Company Limited**。



本人於二〇〇〇年四月十四日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Sd.) Cynthia Thomas  
代表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Medtech Group Company Limited**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十條的規定經通過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已重新命名並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為**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本人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十條的規定經通過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已重新命名並於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註冊為**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本人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簽名式]

代表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6B號

註冊編號 21831



百慕達

**第二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A條簽發本第二名稱之註冊證書，於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茲此證明。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又名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本人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條文登記在本人備存的登記冊內。



本人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簽名式]  
代表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2號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 及 (2) 條)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以下稱為「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公司股東之責任僅限於各股東持有的股份中目前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
2. 吾等，以下署名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份（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量
Nicholas B. Dill, Jr.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一
Donald H. Malcolm	"	是	英國	一
John C. R. Collis	"	是	英國	一

特此各自同意接受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配給吾等各人的其數量不超過吾等已各自認購數量的公司股份，並且滿足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該等分配給吾等各人的股份提出的催繳要求。

\* 前稱為錶準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邁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3. 公司將為 1981 年《公司法》所定義的豁免公司。

4. 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總計面積不超過如下所示面積，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600,000,000.00 港元，分成每股 0.02 港元的 24,750,000,000 普通股及 5,250,000,000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

6. 公司成立和註冊的目的為

1)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中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並協調在任何地區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由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股東之一的公司或由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集團公司的政策及行政管理；

2) 作為投資公司並為此目的依照任何條款並且以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透過原始認購、招標、購買、交易、承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由在任何地區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任何最高、市政、當地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當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公司債券、債券股證、年金、票據、抵押、債券、債務和有價證券、外匯、外幣存款以及商品，無論該等投資是否全額繳付；依照要求或在要求之前或以其他方式為該等投資付款並以有條件的或絕對的方式認購該等投資；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投資專案，但有權力更改任何投資；行使及強制執行上述投資專案之所有權所授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不時決定之方式，將公司非急需之資金用於不時決定的有價證券的投資和交易；

3) 按 1981 年《公司法》附錄二第 (b) 至 (n) 以及第 (p) 至 (u) 節 (含) 所規定。

\*\* 由分別於1996年7月9日、2004年12月17日及2011年3月2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所修改

7. 公司之權力

- 1) 依照 1981 年《公司法》第 42 節之規定，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依照持有人之意願予以贖回；
- 2) 依照 1981 年《公司法》第 42A 節之規定，公司有權購買其自身股份；
- 3) 公司有權向公司、在任何時候作為或曾作為公司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公司之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公司產生關聯的任何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在業務上的前任者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雇員或前董事、管理人員或雇員、向任何該等人士的家屬、親屬或被撫養人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公司或公司認為其對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的人士或向該等人士的家屬、親屬或被撫養人或為該等人士的利益授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喪葬津貼；成立或贊助或援助成立或贊助任何協會、機構、社團、學校、建築及房屋計畫、基金及信託；為任何上述人士之利益或以其他方式提升公司或公司股東之利益為目的，就保險或其他類似安排進行付款；為提升公司或公司股東之利益，或為任何國家的、慈善的、仁慈的、教育的、宗教的、社會的、公共的、大眾的或有用的目的及任何類似的目的直接或間接認購、擔保或支付資金。
- 4) 公司不得擁有 1981 年《公司法》附錄一第 8 節所列之權力。

各署名人當至少一名證明其簽名的見證人之面簽署

(簽署) Nicholas B. Dill, Jr.

(簽署) Donald H. Malcolm

(簽署) John C.R. Collis

(署名人)

(簽署) C. Hayward

(簽署) C. Hayward

(簽署) C. Hayward

(見證人)

1996 年 3 月 28 日簽署。

## 1981年《公司法》

### 附錄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下列所有或任何權力，但須受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規限：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擔任何經營公司獲准經營的任何業務的人士的業務、財產和債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讓與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發明、流程、區別標記及類似權利；
4. 就利潤分享、利益聯盟、合作、合資、相互讓與或其他目的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將要經營或從事任何公司獲准經營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或任何能夠以有利於公司的方式執行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簽訂任何協議；
5. 接受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持有任何其他目的與公司目的總體或部分相似的法人團體或經營任何能夠以有利於公司的方式執行的業務的法人團體中的有價證券；
6. 受第 96 條之規限，向任何雇員或向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提議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向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出借資金；
7. 透過授予、立法頒佈、讓與、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獲取或收購，並且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當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予的任何特許、許可、權力、許可權、特權、特許權、權利或優先權；為使該等權利生效而進行付款、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並承擔該等權利附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8. [已刪除]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和負債的目的或為任何其他可能有利於公司的目的創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易獲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個人財產以及公司認為其業務必需的或有利於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翻新及拆除公司目的必需的或有利於其目的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為向公司管理人員和雇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之目的，透過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獲取位於百慕達的土地，該等土地應為公司業務目的「真正」所需並且已獲得部長根據其自由裁量授予的對在類似期限內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在百慕達獲取土地的同意；並且，當該等土地不再為上述任何目的所必需時，終止或轉讓上述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包含本附錄的法令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另行明確規定的範圍（如有）以外，並且受本法令之規限，各公司有權透過抵押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各類不動產或個人財產的方式將公司的資金用於投資，並且依照公司不時之決定出售、交易、變更或處置該等抵押；
14. 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能提升公司利益的公路、道路、電車軌道、支路或側路、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商店、店鋪及其他工程和便利設施，並且為該等設施的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作出貢獻、提供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和協助籌集資金，透過獎金、貸款、承諾、認可、擔保或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提供援助，並且為任何人士執行或履行任何合同或義務的行為提供擔保，尤其是為任何該等人士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的行為提供擔保；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取、籌集或獲取資金支付；
17. 制定、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匯票、期票、提單、憑據以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的文書；
18. 當獲得適當授權時，出售、租賃、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為一個整體或大體上作為一個整體的公司事業或其任何部分，獲取公司認為適當的報酬；
19. 在公司業務的正常運作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易、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之財產；

20. 採用可能被視為有利的方式發佈公司的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藝術品或收藏品、出版書籍和期刊、授予獎金和獎勵以及進行捐獻；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域內登記並獲得認可，並且依照該外國司法管轄區域內的法律於該區域內指定人士擔任公司之代表，為且代表公司接受任何程序或訴訟的文書送達；
22. 分配及發行全額繳付的公司股份，為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任何過去為公司履行的服務付款或部分付款；
23. 透過股息、獎金或任何其他被視為可取的方式，以現金、實物、規定形式或決議通過的其他形式在公司股東間分配公司的任何財產，但該等分配不得減少公司的資本，除非該等分配以公司得以解散為目的或除本節規定之外，該等分配另行符合法律要求；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持有抵押權、擔保權、留置權以及質押權，為購買價款或購買價款的任何未支付餘額、公司出售的任何類型的財產中的任何部分或購買方以及其他方應付公司的任何資金的付款提供擔保，並且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抵押權、擔保權、留置權或質押權；
26. 支付因公司的註冊成立或組織產生的或伴隨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公司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公司中非公司目的急需的資金；
28. 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執行本小節授權的任何事務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務；
29. 執行所有其他伴隨於或有利於達成公司目的或行使公司權力的事務。

在需要行使權力的地區現行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各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 1981年《公司法》

### 附錄二

公司可透過引用將下列任何目的包含在其組織章程大綱中，即下列業務：

- (a) [已刪除]
- (b) 所有類型商品的包裝；
- (c) 所有類型商品的購買、出售及交易；
- (d) 所有類型商品的設計及製造；
- (e) 所有類型的金屬、礦產、礦物燃料以及寶石的開採、採石及勘探以及為該等材料的銷售或使用進行的製備；
- (f) 石油和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和石油產品的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精煉；
- (g) 科學研究，包括流程、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善、發現及開發以及實驗室和研究中心的建造、維護及運營；
- (h) 陸地、海洋及航空運輸事業，包括旅客、郵件以及所有類型商品的陸地、船舶及航空運載；
- (i) 船舶和飛機業主、管理人、經營人、代理人、建造人及修繕人；
- (j) 收購、擁有、出售、特許、修繕或交易船舶和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人；
- (l) 碼頭業主、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所有類型的繩索、帆布、油布和船用物料商店；
- (n) 所有形式的工程；
- (o) [已刪除]
- (p) 農場主、家畜飼養人及管有人、牧場主、屠宰場主、制革商以及所有類型牲口和農具、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商和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取並作為投資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專案；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交易任何類型的交通工具；以及
- (s) 雇用、提供所有類型的藝術家、演員、藝人、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工程師及任何類型的專家或專業人士，接受該等人士的雇用或擔任其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獲取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或交易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區的所有類型的個人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補償或保證人合同，以收取或不收取報酬或利益的方式保證、支援或擔保任何人士對任何義務的履行，以及就擔當或將要擔當信託或信任職務的人士的信用度提供擔保。

綜合版本

公司細則

之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錶準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邁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以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 目錄

<u>事項</u>	<u>公司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資本的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充公	34-42(A)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書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費用及開支	96-99
董事的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	110-113
董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紀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的認證	135
文件的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金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金	150

目錄（續）

<u>事項</u>	<u>公司細則編號</u>
賬目記錄	151-153(B)
核數	154-159
通知書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變更公司細則和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7
資料	168

## 釋義

1.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下所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公司細則」	指現有公司細則或其不時的增補或修訂或替代。
「董事會」或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視乎文意而定）出席本公司正式召開的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董事。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一個營業日的任何交易時段暫停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仍將計算為一個營業日。
「資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	就通知的期限而言，指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書的日期及通知事項生效或視為生效的日期之期間。
「結算所」	指不時增補、修訂、替代或取代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指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此次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任何形式的電子傳輸發送的通訊。
「總部」	指董事可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股東」	指不時妥為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份額的持有人。
「月」	指曆月。
「指定報章」	具有公司法定義的涵義。
「報章」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紙而言，指在該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且該地區證券交易所為這一目指明的報章。

「通知書」	除另行特別指明外均指書面通知，在本公司細則中將進一步界定。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登記冊」	指根據《公司法》條文保存的本公司任何股東登記冊主冊及分冊（在適用情況下）。
「登記處」	指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該股本類別保存股東登記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交存以備登記及登記該類股本轉讓文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地方。
「印章」	指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法團印章或本公司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指定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法規」	指《公司法》及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百慕達立法機關的每項其他法律。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一名人士。
「年」	指曆年。

2. 除以下解釋與相關主題或文意中的內容相抵觸外，本公司細則中：

- (a) 意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意指一種性別的詞彙亦包括兩性及中性；
- (c) 意指人士及中性的詞彙包括公司、聯營組織及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彙：
- (i) 「可」須解釋為允許；
  - (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
- (e) 除表明相反意圖以外，提及書面的表述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有形、易讀及非臨時之方式顯示詞句的任何其他模式，包括以電子螢幕方式顯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書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解釋為提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定；
- (g) 除上文所述外，法規中界定的詞彙及表述若非與文意主題相抵觸，須具有本公司細則中的涵義，但文意允許「公司」包括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 (h) 獲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在任何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派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i) 獲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在任何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派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j) 凡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條文規定為任何目的需要普通決議的，特別決議就該些目的亦屬有效；以及
- (k) 凡提述簽立的文件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立、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書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書或文件，及無論是否具有實體的可見資料。

### 股本

3. (1)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2) 受《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本公司購買或另行收購自己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力須可由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給予財務資助。

### 資本的變更

4. 根據《公司法》第45條，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

- (a) 按決議訂明的金額增加本公司資本及按決議訂明的類別和數量拆分股份；
- (b) 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為多於現有股份數量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股份分為若干類別，及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賦予其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性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可由董事作出的限制，惟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則「無表決權」一詞應出現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各股份類別的名稱中（除附帶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還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詞彙；
-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數量的股份（但受《公司法》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確定，在該細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優先或受到相對其他股份的限制；

- (e) 變更其股本的計價貨幣；
- (f) 就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發行或分配訂立條文；以及
- (g) 註銷在決議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收取或同意收取的任何股份，并在本公司資本中減去經註銷的股份金額。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按上一條公司細則合併及拆分股份導致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書，或安排銷售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及按適當比率分配銷售的淨收益（減去該銷售開支之後）予有權獲得零碎股的股東。為此，董事會可授權一些人士將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轉讓予他們的購買方，或決議為著本公司的利益而將該等淨收益支付予本公司。相關購買方不必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銷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行規定，透過創設新股籌集的任何資本須被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充公、留置、註銷、交還、表決及其他的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8. 受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所規限，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在發行時具有或附帶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決定，或如不存在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決定並無相關具體規定，可由董事會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資產分派或其他方面）。

9. 受《公司法》第42及43條規限，任何優先股可發行或轉換為須在定期日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的時間，按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可透過普通股東決議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可發行零碎股份或按百份比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具有的權利相對於完整股份附帶的權利（包括表決權）的部份或百份比須屬適當。

### 權利的更改

10. 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價值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變通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

- (a) 必要法定人數（延會除外）須由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構成，且在有關持有人出席的任何延會上，法定人數須由兩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何）出席構成；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個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投票。

11. 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殊權利不得被視為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變更、修改或廢除，惟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除外。

### 股份

12. (1) 在法規、本公司細則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折讓發行。董事就任何股份發售或分配須遵守《公司法》條文，惟以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為限。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股東或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發售、期權或股份，而於該等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在缺乏登記表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上述行為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獨立股東類別。

(2) 董事會可發行權證，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在行使權力發行不記名權證時，不得派發不記名權證證書替代任何代表有關權證遺失的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始權證已遭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的彌償。

(3) 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決定，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以最接近彼等分別持有的相關類別股份數量之比例派發該等新股或其中任何部份，或就發售或分配該等新股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在本公司未作出相關決定或該等新股不得延伸的情況下，該等新股須猶如其構成該等新股份發前存在的本公司資本的一部份處理。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容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透過分配已繳足股款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抑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份支付。

14. 除非另有法律規定或有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須有權將任何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當做相關股份的絕對擁有人，並無約制或規定要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所附的任何平衡法上的、或有、未來或部份權益，或（除本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除外）與任何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惟註冊持有人就此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分配後但在任何人士於登記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隨時透過獲分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承認放棄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給權利予任何獲分配股份的人放棄股份。

#### 股份證書

16. 每份股份證書須在加蓋印章或其摹本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量、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繳足股額，並且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任何證書均不得代表一個以上的股份類別來發行。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經由決議決定任何相關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需親自簽署，但可透過若干機械手段或列印方式於證書上進行簽署，或相關證書無需親自簽署。

17. (1) 如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義務發行一份以上的相關證書，且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交付證書，即作為已充分交付證書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2) 凡一股股份屬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則於登記冊中名列第一的人士會是通知書送達的對象，且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除股份轉讓外，該人士須被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股份分配後，凡姓名記入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無須付款即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份證書，或在就第一份證書之外的每份證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就該股份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收取多份證書。

19. 在股份分配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書（惟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的轉讓則屬例外）後，股份證書須於《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間期限內發行（以較短期限為準）。

20. (1) 在轉讓所有股份後，出讓人持有的證書須視為放棄而進行註銷，且須據此立即註銷，並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一份新證書，相關費用在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訂明。若如此放棄的證書中有任何股份由出讓人存留，則須就此等餘下股份向其發出一份新證書，出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述第(1)段提述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份證書遭損毀或污損或聲稱遺失、被偷盜或銷毀，可在相關股東提出請求後發給代替原有股份的新證書，股東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為最高應付費用的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數額，以及遵守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憑證及準備彌償保證，而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成本及合理的自費開支。若發生損毀或污損，向本公司交付舊證書時已發出認股權證者，不得發出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始權證已遭銷毀。

#### 留置權

22. 就股份的已催繳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首要的留置權。對於以一名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本公司亦就該名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金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的留置權，而無論是否於任何人士（有關股東除外）就任何衡平法上的或其他權益向本

公司發出通知書前後招致該等款項，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確實已到期，且即使該等款項為有關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的共同債項或負債，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概不影響。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豁免已設定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於遵守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

23. 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的法律責任或職責現時可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一概不得出售，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述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其法律責任或職責及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發出有關出售未繳付股份意圖的通知書後十四個淨日期滿時，當時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人才可出售。

24. 出售的淨收益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有關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只要該股份現時應繳付），且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以存在相同留置權的股份現時無須繳付債務或負債為準）支付予出售時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向購買方出售的股份。購買方須登記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買款的用途，其於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5. (1) 在本公司細則及分配條款的約束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付款對其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催繳（無論股份的名義價值或溢價），而不必按相關分配條件規定的固定支付期限，每個關股東須（必需已至少提前十四(14)個淨日向其發出通知書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書就其股份規定應繳付的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延遲或撤銷，惟除獲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延遲或撤銷。

(2) 除了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5(1)條發出通知書外，還須透過在報章中刊發通知書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書，說明獲委任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

26. 催繳須被視為已於董事會決議批准通過催繳時作出，並以整筆付款或分期付款支付。

27. 收到催繳通知書的人士即使隨後轉讓催繳股款股份，亦須對催繳股款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支付該股份到期應繳的全部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如股份的催繳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未獲支付，則到期應繳該款項的人士須就相關未付款部份，從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止以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或如董事會未能釐定，則以每年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利息，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免除該利息的款項。
29. 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收取股東大會通知書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代表另一名股東除外）、或記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向本公司支付到期應繳的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付利息及開支（如有）（不管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支付）。
30. 就任何催繳股款而言，在追討任何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依據本公司細則，應充分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記入登記冊並且是債務累計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及批准催繳的決議已妥為記錄於會議紀錄簿中，以及催繳通知書已妥為發出予被起訴的股東；且無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及任何其他事宜，但上述事宜的證明須為債務的確證。
31. 按股份分配條款或其他規定透過分配或於任何固定日期就股份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名義價值或溢價或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須被視為正式催繳及於指定付款日應繳付的款項，如未支付款項，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到期並須憑藉正式催繳及通知書應予以支付。
32. 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及付款時間區別獲分配人或持有人。
33. 董事會可收取任何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自願提前繳付的（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未經催繳的及未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且就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如不提前繳付，直至該股款到期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透過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書（其中表明其發還預付款項的意圖）隨時發還預付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書屆滿前對預付款項的股份已作出催繳。該預付款項不得使該股份或多個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款項的該部份股份，獲得隨後就此股份作出的股息宣派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 股份的充公

34. (1) 如到期並須予支付的催繳股款未獲支付，董事會可向應付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利息會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以及由於未付款招致的開支；及
- (b) 說明如不遵從該通知書，已發出催繳的股份將被充公。

(2) 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通知書的規定，在此之後，在所有催繳股款及相關到期應付利息繳清前，可隨時按董事會所作出的有關決議充公所通知的任何股份，充公的還包括有關被充公股份已宣派的但在充公前尚未真正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35. 當任何股份均被充公時，須向充公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充公通知書。不可因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通知書而致使充公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本公司細則下可予充公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提述的充公將包括交回。

37. 在根據《公司法》規定註銷之前，任何充公的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根據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份，且在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充公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內，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隨時廢止充公。

38. 凡股份被充公的人士不再是充公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充公之日應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以及（如董事酌情決定要求支付）從充公之日起至付款時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或如董事會未能釐定，則以每年百分之二十 (20%)的利率支付利息。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付款，且不會在充公之日就充公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免除，但如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則其法律責任將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繼充公之日後的固定時間須繳付的該股份之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的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須被視為於充公之日應繳付，且該款項在充公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但僅須就上述固定時間及實際付款日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就已於特定日期被充公或交回的股份作出的充公聲明須成為本公司細則針對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士的事實確證，且該聲明須（如必要，以本公司簽立的轉讓文書為準）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處置而獲轉讓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該代價（如有）的用途，其於股

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股份充公、重新分配銷售或處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均須被充公時，須向充公前持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書，而充公須立即記入登記冊（列明充公日期），概無任何充公因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通知書或未將其記入登記冊而無效。

40. 即使已有上述任何充公，在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充公股份前，根據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的付款及該股份引致的開支的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董事會可隨時允許重新購回已充公的股份。

41. 股份的充公不得損害本公司有關任何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繳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本公司細則有關充公的條文適用於在固定時間應繳付而尚未付款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的名義價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正式催繳及通知書而成為應予支付。

42A. 在股份充公的情況下，股東須有義務且須就充公股份向本公司送交其持有的一份或多份證書，且代表充公股份的證書須無效且無進一步效力。

####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以一份或多份簿冊構成股東登記冊作備存，且須登記以下細節，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持有股份的數量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付的金額或同意視為已付的金額；
-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是股東的日期。

(2) 受《公司法》規限，本公司可備存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居住於任何地方）登記冊分冊，且董事會可決定制定及更改有關備存任何登記冊及就此設立登記處的規定。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適用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百慕達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十港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作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名冊分冊）可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 記錄日期

45. 不論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為以下目的而將任何日期釐定為記錄日期：
- (a) 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能是宣派、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在此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書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 股份的轉讓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按照有關規則以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經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可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本公司細則第46條訂明除外，董事會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亦可決定一般地或在個別情況下接受以機械方式簽立的轉讓。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登記冊記入姓名前，出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承認獲分配人為使他人受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

48. (1) 董事會可在無需給出任何相關理由的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在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且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四(4)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作

出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全部繳足）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2)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喪失法律資格的人。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若進行任何該等轉讓，提出轉讓的股東須承擔執行轉讓的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交代理由），否則，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登記，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均須於相關登記處登記，而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方登記。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定期在登記冊記錄任何登記冊分冊內有效的所有股份轉讓，且須根據《公司法》於所有時間持續在登記冊記錄所有方面。

49. 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費用為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應付的最大數額或為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 (b) 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的轉讓文書；
- (c)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顯示該人如此做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辦事處（如屬登記冊載有的股份），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方或登記處（如屬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冊分冊內載有的股份）；及
- (d) 轉讓文書已經正式妥當地蓋印（如適用）。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交存於本公司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51.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作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本公司與有關聲稱轉讓人士間在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所進行任何股份轉讓，應被視為緊隨重新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後作出。

#### 股份的傳轉

52. 如股東死亡，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唯一或僅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受《公司法》第52條規限，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或另行藉法律或法院命令的施行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按董事會要求出示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選擇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他選擇成為登記持有人，則須向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發出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如他選擇將另一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以該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本公司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適用於上述通知書或轉讓，猶如股東未去世或未破產或未清盤，通知書或轉讓乃是該股東簽署的轉讓一樣。

54.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或法律或另行藉法院命令施行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可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該人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有關股份前，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支付該股份涉及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若符合本公司細則第75(2)條的規定，該人可在會議上表決。

####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列明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以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寄發至該股份持有人，以現金形式應付的任何數額且涉及相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未被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概無察覺到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該股東存在的任何跡象，亦無察覺到憑藉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之原因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跡象；及
- (c) 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書，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公告，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等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條公司細則第(c)段所述公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期間。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購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於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的淨得益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淨得益時，本公司將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淨得益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呈報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該淨得益所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缺乏任何其他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而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 股東大會

56. 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外，每年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者），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大會。

#### 股東大會通知書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告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惟倘獲以下人士同意，則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且賦予有關權利的已發行股份。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大會的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文書（如委任代表文書隨通知書一併發出），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有關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事項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核准股息，宣讀、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和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的董事、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及表決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2) 除非開始該事務時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有權投票且親自、透過（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該會議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可決定的時間（或如該日為公眾假期，則延期至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和地點舉行。如在該延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延會須解散。

63. 本公司會長或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會長或主席（視乎情況）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主持會議或兩人均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如該董事願意便由其須擔任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卸任，則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人作為主席。

64. 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之下（且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的不同時間和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通知期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書，列明延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中指出延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書。

65.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但經會議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在決議正式被提議為特別決議的情況下，則對其的修訂（僅修訂文書以糾正明顯錯誤的情況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考慮或表決。



表決

66. (1) 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而倘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秩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及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的職責。

- (2) 如允許進行舉手表決，可於宣讀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由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由最少三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由一位或以上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由一位或以上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有權利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佔所有賦有該權利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

由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該股東所提出者。

66A. [特意刪除]。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該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非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將有關結果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明，而毋須提供贊成或反對該決案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條例有所規定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68. [特意刪除]。
69.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71. 以投票方式的表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
72. 在以投票方式的表決中有權投不止一票的人士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全數投出可用的票。
73. 如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擁有相關股份一樣，但如不止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參與表決的較優先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上述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關於聯合持有的各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如任何股份是按已故股東的姓名登記，則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合持有人。
75. (1) 如股東就任何精神健康方面為精神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為有關股東，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聲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據。

(2)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表決，惟在舉行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該人士要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此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

76. 股東經正式登記，且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額後，方有權參加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

77. 如：

- (a) 針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本不應被計數或可能已被拒絕的任何投票被計數；或
- (c) 本應被計數的任何投票未被計數；

有關反對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延會對任何決議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在遭到反對的投票作出或投出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上，上述反對或錯誤被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均須提交予會議主席，並且僅在主席裁定上述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使該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 委任代表

78. 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參加會議和表決。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表決。代表無需為股東。代表有權代表屬於個人股東的股東行使的權力須與該股東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此外，代表有權代表屬於法團的股東行使的權力須與該股東假如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

79.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其意是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文書，除非情況看似相反，否則須假定為該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文書，而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但董事會可要求其視為正式簽署代表文書和正式授權代表文書所必要的證據。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本，須於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有關文件所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發出（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授權，可酌情就於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的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除非已於該文件註明相反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倘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就送呈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代表委任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的有關其他指定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條款所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股東同樣可透過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本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委任該受權人所依據的文書。

####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且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會議。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其可酌情授權該等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就相關授權文件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本公司細則中凡提述屬於法團的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之處，均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

85. (1) 受《公司法》規限，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書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以示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在有關情況下）。任何此類決議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凡決議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由若干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2) 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不得就本公司細則第86(4)和86(5)條下董事任期屆滿前對其進行罷免之目的，以及有關核數師免任及委任之本公司細則第154(3)條所載之日通過書面決議。

####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不得有上限限制，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董事須先在法定股東會議上推選或委任，此後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7條推選或認為，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會任何空缺。

(2) 董事須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決定的任何上限限制。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如屬董事會的增補），屆時其有資格在會上再次當選，但在該會上決定擬輪換卸任的董事時，不列入考慮之內。

(3) 在資格方面，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通知書，參加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4) 於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罷免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本公司細則中有任何相反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損害根據任何相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惟表明為罷免董事之目的而召開任何該會議的通知書須包括一份說明如此行事的陳述書，該通知須在會前至少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該董事須有權就罷免其董事一職的動議在該會上陳詞。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股東的會議上，透過推選或委任股東填補，其任職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其有資格再次當選，或未能在該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時，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會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始終不得致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 董事退任

87. (1)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人數（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卸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次當選，還須繼續在其退任的會議上全程擔任董事。輪換卸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換卸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希望退任而不願再當選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卸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另行達成協議）。在決定擬輪換卸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6(5)條委任的董事不得被列入考慮之內。

88. 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書，及一份該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書，惟發出通知書的最短期限須為指定會議日期前至少七(7)日。交存該通知書的期限不得早於發送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書後的一天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A. 若董事出現下述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書面通知書辭職，董事會據此決議接受該辭職；
- (2)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死亡；
- (3) 未經董事會的特別外出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因該缺席而決議停任其職位；或
- (4) 破產、收到針對其提出的命令、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律或因有司法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禁止其擔任董事一職；
- (6) 憑藉任何法規條文停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被免任；或
- (7)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裁定觸犯有關誠信之刑事罪行。

89B. 不得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要求任何董事離職或無資格再次當選或再次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得因此而無資格被委任擔任董事。

####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按董事會可決定的期限（以董事任期為限）及條款，擔任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從事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僱工作或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政職位，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任何前述撤銷或終止不得損害有關董事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受本公司細則第87(1)條規限，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辭職及免任條文的規限，且基於事實，如該董事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職位，則須（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立刻停任該職位。

91. 即使本公司細則第96、97、98和99條已有規定，但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須獲得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前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不論是作為其董事酬金之外的增收還是代替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隨時可藉向辦事處或總部交付通知書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的通知書，以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擁有自身替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和權力，惟該人士不得超過一次在確定有否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作數。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其委任人罷免，受此規限，在下一年度董事推選或（如較早）相關董事停任董事之前，替任董事須繼續任職。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免任，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書並送交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亦可為本身有權的董事，並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此要求，除其委任人之外，替任董事亦有權在其委任人的相同限度內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書，且有權在該限度內作為董事參加委任人未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且表決，及一般有權在該會議上行使和解除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條文須猶如其是董事一般適用，但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者，其表決權須為累積的表決權。



93. 替任董事須僅為符合《公司法》的董事，且僅須受《公司法》中與履行其所替任的董事職能時涉及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有關的條文規限，該董事就其行為及失責對本公司全權負責，但不得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存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得本公司償還的費用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其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作為替任董事身份的任何費用，除非是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不時指示應另行獲支付酬金的部分（如有）。

94. 每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對其所替任的各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他兼任董事，則在其本人的表決權外可另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無暇或無法行事，替任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名之效力與其委任人的簽名相同，除非其委任通知書另有相反規定。

95. 如其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亦隨之停任替任董事，但相關董事可重新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於相同會議上被重選，則於退任前根據本公司細則立即有效的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從未退任一樣。

#### 董事費用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且須（除非經投票的決議另有指示）按董事會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中予以分派，或如董事會未能議定則予以平均分派，惟以下情況除外，即任職僅一段時期應獲支付酬金的任何董事有權僅在其任職期間按與之相關的酬金比例獲按序分派。該酬金須被視為按日累計。

97. 各董事有權獲預付或償付就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單獨會議、或在其履行作為董事職責的其他方面所預期招致或合理招致的所有交通、酒店及附帶開支。

98. 任何要求為本公司前往國外或在國外居住，或者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的且願意如此行事的董事可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該額外酬金是藉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一般酬金的增補或替代。

99. 董事會在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任何付款用以補償解僱損失，或作為對其離職或與之相關的代價（並非董事在合約上有權獲支付的款項）之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的批准。

#### 董事的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擔任董事一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而該等任期及（受《公司法》的相關條文規限）任職所依據的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而支付予任何董事的任何酬金（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須為藉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的增補；
- (b) 親自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該董事或其商號可就其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本公司創立或作為供應商、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另行議定，否則董事無須交代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其在該等其他公司中存有利害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行使或促致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授予，或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所有方面作為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力（包括為贊成委任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行使投票權），或者投票贊成或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提供酬金付款；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一間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其在以前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存有或可能存有利害關係，該董事可投票贊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該投票權。

- (d)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自身被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包括安排或變更其自身的任期，或停任）投票表決，亦不得被計為法定人數。

10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會因（無論就其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購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董事資格；或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有利害關係而使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就此訂約或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根據任何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條披露其在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102. 董事若據其所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定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存有利害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若其知悉當時其自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存在有關利害），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自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存有或已存有此利害關係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或任何董事的權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表明以下涵義的一般通知書：

- (a) 其自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且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自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與其相關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害關係；

須被視為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對與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的權益的充分聲明，惟該通知書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在發出通知書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方屬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以下內容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表決（亦不得被計為法定人數）：批准任何其自身或盡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知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提案，如其如此行事，則其表決不被計算在內，其亦不被計入相關董事會決議的法定人數，但該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所借出的款項或招致

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在保證或彌償下或透過提供擔保而自己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關連人士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發出的任何要約或請求發行的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但未給予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任何未賦予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的特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提案，而該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或擬存有利害關係；
  - (v) 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特意刪除]。
  - (vii) 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及 / 或其關連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 / 其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的僱員均有關，但未給予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任何未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僱員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
  - (viii)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僱員或為該等僱員的福利發行或授予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份計劃，且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可據此受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
- (2) [特意刪除]。

(3) [特意刪除]。

(4)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關連人士權益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的資格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董事未向董事會中肯披露其所知悉的該董事及／或其關連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者除外。如任何前述問題是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主席不得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該決議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主席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者除外。

(5)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批准因違反本條公司細則而未正式獲授權的任何交易，惟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在該交易中存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其自身連同任何其關連人士概不得就與其存有利害關係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有關的該普通決議作出表決。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因成立及註冊本公司而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行使在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中並無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有關），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訂明並未與前述條文不符的任何規定規限，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規定不得使在未作出此等規定時原可生效的董事會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本條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限於董事會藉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獲得的任何特殊權限或權力。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任何兩名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董事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安排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文件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且須遵守任何法律規則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備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在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對其作出任何股份分配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參與相關分紅或本公司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的增補或替代的一般溢利中，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給予權益；及
- (c) 決議本公司在百慕達終止，并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繼續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機構，在任何地方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當地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他們的酬金（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方法），以及向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董事會可授予任何當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任何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及充公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授出的權力，並授權任何當地董事會或他們其中的任何成員填補該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及執行該空缺的職務。而任何該等委任或委派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前述獲委任的人士，及可撤銷或變更該等委派，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書的人士均不受影響。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件，藉授權書以印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數額不定的一組人士，作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受權人（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並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但不得超越本公司細則所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為原則。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合適以保護及方便與受權人交易的人士的條文，亦可准許此等受權人將其所獲賦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授予他人。如以本公司印章如此授權，則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可藉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備相同效力的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委託及授予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無論是併行或免除其自身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書的人士均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或兩者均不可），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

式簽立（視乎情況）。本公司的銀行賬目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保存。

109. (1) 董事會可設立或贊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之有業務關聯的公司）或與該等公司合併，以制定及就任何計劃或基金用本公司款項出資，從而為本公司的僱員（在本段及以下段落中所用表述須包括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離職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受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或不受其規限，可向僱員及離職僱員及其受養人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離職僱員或其受養人依據上段提及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有權享有的額外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董事會認為可取的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時、或退休之時或實際退休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 借貸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而發行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此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退回、提取、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3.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資本已作押記，則其後擬對此等資本再進行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受較早的押記的規限進行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上述較早押記的權利。

(2)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就其中及其他方面指明的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可透過交付轉讓的債權證，董事會須就該債權證的持有人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

董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延會及以其他方式管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經大多數董事投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可事前或事後豁免任何會議的通告書。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由董事會決定，除非已如此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三(3)名已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在上文規限下，如委任董事未出席，則替任董事須被計入法定人數，惟該替任董事不得超過一次在確定有否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作數。

(2) 董事均可透過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人士可瞬間同時彼此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參加該會議須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猶如按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親自出席一樣。

(3) 如其他董事未反對或出席會議的董事不構成法定人數，則任何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董事可繼續出席並作為董事行事，並且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7. 如且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本公司細則所釐定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釐定的最少人數以下，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獨留任董事可執行職責，儘管董事人數低於本公司細則所釐定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董事，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採取行動，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採取此等行動。

118.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分別釐定其任期。如未推選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如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出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須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他們可不時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並就相關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解散任何委員會。如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於行使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施予委員會的任何規例。董事會可授權任何該董事會的多名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一個成員填補該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及執行該空缺的職務。

(2) 任何委員會遵守該規例並履行其獲委任目的（但不包括其他方面）而採取的所有行為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作出一樣，且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力給予任何委員會成員酬金，並將該酬金記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中。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的規管，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規限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且不得被董事會在上條公司細則中訂明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除不在總部當時所在地區或因身體不適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者之外的所有董事，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因其委任人暫時未能按上述職責行事（惟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已向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書的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的副本，或依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知書的相同方式傳達相關內容）簽署的書面決議，須視作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及生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份類似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為此目的透過電子傳真或其他傳真設備向本公司傳送的簽名文件須被視為該董事簽名的文件，惟載有該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名的文件須在傳送日期起計十(10)日內交由秘書備存。儘管上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即使事後發覺任何董事會或該委員會成員或前述行事人士的委任存在問題，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不合資格或已離職，則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履行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責的任何人士作出

的所有真誠行為，就與本公司誠信交易的所有人士而言仍然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且合乎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透過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此等兩種或更多方法結合的方式釐定其酬金，並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

125.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可長至董事會決定的期限，而董事會可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開展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或多名經理助理或其他類似僱員的權力。

###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應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是董事），上述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須符合公司細則第132(4)條的規定）的高級人員。

(2) 董事可在其獲委任或推選後盡快在彼等之中推選一名會長及副會長或主席或副主席；如這些職位中的任何一個擬定由一(1)名以上的董事擔任，則該職位的推選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開展。

(3) 高級人員獲得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4) 如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委任並持續聘用一名常駐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持續擔任職務並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本公司須為該常駐代表提供該常駐代表能夠遵守《公司法》條文所要求的文件和資料。

該常駐代表須有權接到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通知，有權出席該等會議並在會上陳詞。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依據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期限任職。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助理或副秘書。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臨時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臨時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秘書、臨時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2) 秘書須參與所有股東會議，備存正確的會議紀錄，並就此將紀錄錄入適當的簿冊中。其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或董事會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129. [特意刪除]。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具備董事不時轉授予他們的權力，並在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中履行其獲授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由同一人兼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代替秘書身份處理該事項。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安排將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存置於一份或多分簿冊中，且須登記與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有關的以下細節，即

(a) 姓名；及

(b) 地址。

(2) 董事會須在以下事項發生起計十四(14)日期限內：

(a) 其董事或高級人員變更；或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細節變更，

安排將該等變更的細節及其發生日期登記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在每個營業日上午10:00點至中午12:00點開放以供公眾成員於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4) 在本條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 92A(7) 條中所給予的涵義。

#### 會議紀錄

133. (1) 董事會須就以下方面安排將會議紀錄妥善收錄簿冊中：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推選及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2) 本公司細則第(1)分段提述的任何會議紀錄如由進行有關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由接續舉行的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3) 董事須就備存登記冊，及製作及提供登記冊副本或登記冊摘錄妥為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4) 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簿、賬簿或其他簿冊可透過在經訂裝的簿冊內作出記項，或以包括（在不損害該等簿冊的一般性原則下）使用磁帶、微縮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進行記錄在內任何其他方式備存。如未採用經訂裝的簿冊，董事則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及便於發現任何捏改。

#### 印章

134. (1)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須設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為設定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加蓋印章，本公司備有按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Securities Seal」（證券印章）詞彙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證券印章一枚。董事會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任代其行事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加蓋印章的任何文

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親筆簽名，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以其他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免除或加蓋有關簽署。每份以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的方法簽立的文書須被視為先前獲得董事會授權而加蓋及簽立。

(2) 若本公司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印章書面委任任何外地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使用方式施加限制。當本公司細則提述印章時，該提述在可適用的範圍內須被視為包含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的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可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的任何文件、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核證其副本或其中的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別處，而非在註冊辦事處或總部，則保管該等文件的當地經理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人士。據稱是決議副本的文件、或如此獲核證的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摘要須為確證，使與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真誠相信該決議已正式獲得通過或（視乎情況），該等會議紀錄或摘要乃正式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

#### 文件的銷毀

136.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自註銷之日起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已註銷的任何股份或權證證書；
- (b) 自本公司記錄委託書、變更、註銷或通知書之日起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的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變更姓名或地址的任何通知書；
- (c) 自登記之日起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已登記的任何股份或權證轉讓文書；
- (d) 自發行之日起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配股函；
- (e) 自結束與相關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有關的賬戶後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的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副本；

- (f) 首次在登記冊中記載記項之日起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在登記冊中記載任何記項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

現訂立一項惠及本公司的不可推翻的推定，據稱依據如此銷毀的任何文件在登記冊中作出的各記項乃妥為且適當作出，如此銷毀的各股份證書乃妥為且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乃妥為且適當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書，且其中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依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公司細則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秉誠銷毀的文件，且未向本公司發出保留該文件與申索相關的明確通知書；(2)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解釋為在早於上述情況或在未履行上文但書(1)條件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文件使本公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3)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對其處置的提述。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擬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宣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亦可以實繳資本盈餘向股東進行分派（根據《公司法》確定）。

138. 如以繳入盈餘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將致使本公司無法清償到期應付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行事。

139. 除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或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亦另行規定：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付股息的繳足股份的款項進行宣派及派付，但於催繳股款前的繳足股份款項不得被視作本條公司細則所指的繳足股份；及
- (b) 所有股息須在派付股息的任何一段或若干期限內按繳足股份的款項比例進行分配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按本公司溢利應當派付的臨時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於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特惠權利的該等股份，以及就授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特惠權利的該等股份派付臨時股息，惟董事會真誠行事，其不得為股份持有人招致任何責任，而該等持有人可能因就具備遞延或非特惠權利的任何股份派付臨時股息，及可能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於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應支付的任何定額股息（無論董事會是否認為該溢利應當派付）所蒙受的任何損害而授予任何特權。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現時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2.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43. 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權證繳付，而該支票或權證可直接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權證的應付抬頭人均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郵寄風險由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儘管隨後該支票或權證可能被竊取或對其偽造任何簽註，銀行兌現支票或權證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作出有效認收。

144. 宣派後一(1)年內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在認領之前由董事會用於投資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用途。自宣派之日起六(6)年後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須充公並複歸予本公司，充公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無權享有該等股息或紅利。而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存入某一個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5.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權證）的方式或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無論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任何權利），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在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證書、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有利的

情況下決定該零碎配額須予匯集及出售並將利益歸於本公司而不屬於有關董事，並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須有效。必要時，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該委任須有效。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分派資產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決議不向該等股東分派任何資產。在此情況下，前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收取前述現金付款。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146. (1)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經分配併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形式支付，惟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發股份形式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書，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書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進項的結餘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金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按此基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數量；或



- (b)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分配入賬列為全部繳足的股份而非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須與獲分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書面通知書，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書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凡已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進項的結餘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金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按此基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數量。
- (2) (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此後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相關股息（或獲分配股份而非上述相關股息的權利）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分紅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條文於相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所有其認為有必需或有利於實現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所述資本化的行為及事項。如股份可零碎分配，董事會擁有全面權力訂立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匯集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配額，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擁有者，或略去零

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屬有關股東等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的事項，根據該授權訂定的任何協議須視作有效及對一切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規定，可以經分配併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選擇的任何權利。

(4) 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地區的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要約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可決議不按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向該等股東提供選擇權或作出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文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被視為或當作獨立股東類別。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通過日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在經必要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 儲備金

147.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釐定的款額作為儲備金，該款項可不時由董事酌情動用，以達到妥為使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目的。倘暫未加以動用，該款項則可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因此無須將任何投資獨立於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而作為儲備金。董事會亦可不將未即時動用的溢利撥往儲備金，而將彼等為審慎起見而結轉任何不予分派的溢利。

### 資本化

148.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所有當時的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損益賬）進賬項內結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作資本（不論是否可作分派），從而可撥出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原應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須實行該決議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金或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將款項結轉至儲備金並加以應用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9. 凡根據上條公司細則所作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均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解決，更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決議分派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但並非為十足正確比率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協調所有各方的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宜者為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適當的合約，以達到上述目的，而該等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金

150.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述條文將有效：

(1)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行動或交易可能因根據有關權證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該等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存備一項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該項儲備金可從股東可不時確定的本公司溢利和儲備金中撥出款項而設立並存備），惟該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

當時需撥作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予行使的認購權時按下文第(c)分段所述，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備金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作上述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已用完其他所有儲備金（股份溢價賬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方可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動用認購權儲備金彌補本公司任何損失；
- (c) 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須可就相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認購權（根據下文第(2)段處理任何零碎配額），此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該等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股份面額相等於下述兩者的差額：
  - (i) 如上所述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與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在考慮到權證條件的條文下，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金進項內結餘的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金的進項結餘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的相等於前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金（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悉數已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支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

須向行使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面額額外股份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的詳情。

(2)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相關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且須根據認購權證書條款及條件下適用的條文，或如無任何該等條文，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4)段確定是否出現任何零碎部份（及如有出現的話，出現什麼零碎部份）。

(3)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以使在本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

(4) 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金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及分別透過該等證明或報告或在該等證明或報告項下聲稱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賬目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本公司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52. 賬目記錄須備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備存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方，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除法例授予權力或或經有司法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本公司細則第153A條的規限下，就截至適用財務年度止編匯並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表的董事報告印刷本及其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載的各份文件），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於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書發出的同一時間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呈予《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各有權獲派

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並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呈予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153A. 以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為限並在妥為遵守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以及取得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報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內容），則本公司細則第153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書，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將本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告摘要的副本，發佈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電子通訊），而本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該等方式發表或收取該等文件，須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的責任，亦視為已遵守向本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發送本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或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

#### 核數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除卸任核數師外，其他人士概不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書表明有意指定該人士擔任核數師一職，且本公司須向卸任核數師發送任何該等通知書的副本。

(3)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

155.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疾以致其當時無法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懸空，則董事須委任另一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酬金。

158. 核數師須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賬簿、其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核數師亦可約見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了解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的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管有有關本公司賬簿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59. 核數師須審查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將之與相關賬簿、賬目及單據核對；核數師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述明編彙的該等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反映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如曾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要求資料，則述明該等資料是否已提供並令人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依據公認審計準則作出相關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呈交各股東。本公司細則所述的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除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審計準則。若如是，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披露此事實並指明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159A.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擔任核數師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行為須就與本公司誠信交易的所有人士而言有效，即使該等人士的委任存在問題，或該等人士在委任之時不合委任資格或隨後不合委任資格。

### 通知書

160. 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下所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書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

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書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知書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書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傳送有關通知書，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由在指定報章（由《公司法》定義）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的報章刊發公佈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知書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書，說明有關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書」）。可供查閱通知書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書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書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1. 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應妥善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書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書，在可供查閱通知書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遞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有關發送、傳送或發佈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發佈的事實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2.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發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故，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故，均應視作已就以股東（無論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書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股份持有人中除名，則就所有目的而言，亦應視作該通知書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對股份擁有權益者（不論是共同持有或透過或依靠其索償）。

(2)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用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書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書（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所有通知書約束。

### 簽署

163. 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法團為股份持有人）法團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法團的正式受委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發送的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如倚賴該等訊息的人士在有關時間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書。

###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2)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5.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該等人士的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向該董事提出申索或起訴的權利（無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變更公司細則和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7. 除非經董事決議批准并經股東特別決議確認，否則不得刪除、更改、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批准。

資料

168. 任何股東（未擔任董事）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